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有關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之前禮券主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AEON信貸銷售AEON Stores禮券，該協議於2025年2月28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與AEON信貸有條件訂立禮券主協議以重續前禮券主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信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此AEON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禮券主協議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禮券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禮券主協議的批准。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禮券主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2 日之前禮券主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 AEON 信貸銷售 AEON Stores 禮券，該協議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有條件訂立禮券主協議以重續前禮券主協議。

禮券主協議之條款

禮券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AEON 信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AEON 信貸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購買 AEON Stores 禮券的購買訂單。於接到訂單及收悉款項後，本公司將發出 AEON Stores 禮券，數量為自 AEON 信貸所收悉款項金額對應之數量。於 AEON 信貸收取 AEON Stores 禮券後，禮券將不得退回、不得退款及不得換取現金。

定價

本公司將按面值減去適用分級折扣率(介乎 2%至 5%)，並根據每個合同年度(即自生效日期或其後的週年日開始起計的每 12 個月期間)的年度累計購買金額向 AEON 信貸銷售 AEON Stores 禮券。分級折扣率乃經計及本公司向其他業務夥伴提供 AEON Stores 禮券以供兌換，旨在增加 AEON Stores 禮券的吸引力，並鼓勵 AEON 信貸提高其客戶及持卡

人兌換 AEON Stores 禮券)的類似安排及協議(尤其是其項下的分級折扣率)後，與 AEON 信貸公平磋商後釐定。

非獨家規定

本公司或 AEON 信貸不得於禮券主協議有效期內或於其終止後禁止或限制向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銷售、購買、提供或接受 AEON Stores 禮券。

有效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禮券主協議之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後(即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禮券主協議之訂約方可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重續禮券主協議。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禮券主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生效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而 AEON Stores 禮券將僅於滿足先決條件後進行銷售。

終止

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九十(90)日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禮券主協議。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AEON 信貸根據禮券主協議每年應付本公司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2.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1.0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4.0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6.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禮券主協議中新採用的分級折扣率(而根據前禮券主協議，AEON Stores 禮券乃按其面值出售予 AEON 信貸且並無折扣)，使 AEON 信貸向其客戶及持卡人提供更具吸引力及多樣化的兌換條款以兌換 AEON Stores 禮券；及(ii)AEON 信貸於未來三年購買有關 AEON Stores 禮券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 AEON 信貸(作為購買方)於評估其對 AEON Stores 禮券的需求方面較本公司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故 AEON 信貸的建議年度上限被視為其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期間之

估計最高購買金額，並已就本公司及 AEON 信貸財政年度的差異作出調整及緩衝。董事認為，根據前禮券主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於受到疫情等因素影響賦予較少的權重，但可以作為未來三年最低購買水平的一般參考。由於購買 AEON Stores 禮券乃由 AEON 信貸採用分級折扣率主導及控制，故於釐定本公司禮券主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應更重視 AEON 信貸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前禮券主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前禮券主協議 項下的年度	
	上限 (港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8	10.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5	13.7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5	10.9

禮券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就銷售 AEON Stores 禮券訂立禮券主協議將有助宣傳及推廣本集團之品牌及業務、透過接觸更多客戶而實現更高銷售額，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向 AEON 信貸提供折扣可增加 AEON Stores 禮券的吸引力，並鼓勵 AEON 信貸提高其客戶及持卡人贖回 AEON Stores 禮券。

禮券主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在本公司即將發出的通函中刊出）認為，(i)禮券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禮券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禮券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禮券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

及交易額於禮券主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禮券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禮券主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禮券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 Co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Co 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AEON 信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及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其為 AEON Co 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EON 信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故此 AEON 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禮券主協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禮券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通函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禮券主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2025年2月28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禮券主協議的批准。鑒於 AEON 公司於禮券主協議擁有權益，AEON 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禮券主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豬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AEON 公司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於禮券主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禮券主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各自涵義如下。

- | | |
|-----------|---|
| 「AEON Co」 |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EON 信貸」 | 指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

「AEON Stores 禮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現金券，可以列印形式或以電子形式，按其價值及於其上標示之到期日而獲得本公司隨時接受作為等值現金，以供支付於本公司店鋪內進行之交易，禮券之有效期一般為發出日期起計一(1)至兩(2)年，並受於其上列印之條件約束，惟本公司可按其獨自及全權酌情予以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禮券主協議，AEON 信貸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費用之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就禮券主協議而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禮券主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5 年 3 月 1 日或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由雙方書面共同協定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
「禮券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有條件訂立的主協議-禮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 SFO 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禮券主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禮券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訂立之主協議-禮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5 年 2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